

上 篇

美国商业银行资本的外部管理

第一章 商业银行资本的作用与构成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作用

银行（除非有专门说明，本书提到的“银行”指商业银行。）如同工商企业一样，其开办与运转都需要一定的本钱——资本金。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这就决定了银行资本的作用、功能有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点，从而也决定了银行资本金的筹集、配置、管理及合理数量的确定也有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点。资本金对一般工商企业的作用与职能主要有：为企业经营提供资金，作为防止资金损失的后备，鼓励债权人向企业提供贷款，增强企业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对企业的信心。一般来说，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与资产的比率远远高于银行的资本金与资产的比率。

银行资本的主要作用、功能如下：

第一，资本是银行开业、运作之本。银行的设立、运作、发展的首要条件之一是要有一定量的投资，以开设营业场所、购置办公与营业设备、招雇工作人员等。一家银行必须具有一定量的自有资本，而不能完全依靠负债——借贷或吸收存款来从事这类投资。

第二，银行资本的另一重要功能是建立信誉，增强各方对

银行的信心。银行的性质有别于一般企业，它经营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建立良好的信誉，吸引客户存款。而客户评价一家银行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银行资本充足状况。银行资本雄厚，实力强大，客户才有信心将钱托付给银行。借款人也期望银行对他们的信用要求给予优惠的考虑。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的信任，则是银行得以生存的条件。银行持股人只有对银行充满信心，才愿将资本投入银行。而这些信心的建立与维持都取决于银行拥有雄厚、充足的资本。为此，银行往往比一般企业更重视建造具有信心象征意义的高大、豪华的楼房，购入先进设施以显示实力。

第三，资本是保障银行资产安全，吸收、弥补损失的有力工具。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必须为市场提供产品、服务，以创造价值，产生利润。不同的是，银行经营的是一种特殊产品——货币，或与货币有关的有价证券或文件。货币是其他商品与服务的一般等价物，具有价值尺度、交换与支付工具及贮备等职能。银行的货币来自千千万万客户之手，直接涉及到社会各阶层的经济利益，对社会经济生活具有极高的敏感性。一家银行倒闭与一家工厂倒闭对大众生活的影响不可同日而语。因此，社会上不同的部门、不同的阶层对银行的一举一动都异常关注，并且从不同的角度对银行扮演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

在银行自己看来，银行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经营货币而获利的机构。作为经营主体，银行最关心的是盈利大小。

在银行的客户看来，银行是货币服务行业。作为货币所有者，银行的客户首先关心的是自己的资产在银行的安全。

在银行的投资人看来，银行是可以使自己的股本升值，并带来丰厚红利的“摇钱树”。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他们才会

将钱投入银行业。

在金融监管机构看来，银行是拿公众的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来冒险的行业。作为公众权益的捍卫者，它们最关心的是公众资金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金融业的稳定，以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

以上几个方面看待银行的视角各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着眼点——安全。

客户若缺乏对银行的安全感，则不会把自己的资产——货币托付给银行。一旦货币损失，客户失去的是自己的资产。投资人若看不到银行的安全性，自然也不会贸然将钱投入，一旦货币损失，他们则有可能血本无归。监管者若看不到银行的安全性，也不会允许银行开业经营。一旦货币损失，监管者失去的将是社会保险金与纳税人的税金，甚至社会的稳定。如果银行自己没有一定的安全措施，也不会贸然用筹集到的资金来获得盈利。银行经营客户的货币，在银行与客户之间形成一种债务与债权关系。货币的所有权当然是客户的，但银行要通过经营这些资金来营利，必须将这些资金投放出去。当银行作为中介将存款货币贷给用款方时，这些货币则又成了银行的资产。这些资产的安全是银行得以营利的保障，一旦货币损失，银行失去的是营利的工具。因此，防备银行资产损失、保障银行资金安全是银行资本的第一职能。

第四，银行资本也起着保护存款保险金，保护纳税人利益的作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之后，美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和相应机构。银行在发生亏损时，首先用收入补偿，在收不抵支时，用资本补偿，在资本也不足以补偿时，则需由存款保险机构对存款人进行补偿。因此，实际上银行资本也直接保护着存款保险金的安全。充足的银行资本，可以防止或减少

存款保险金的损失，从而保证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行。

第五，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变更和调节最低资本额和资本比率，来控制银行的业务活动，限制不合理的资产扩张。

从以上关于银行资本职能、作用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银行对安全的考虑，实际上受到两方面力量的驱使：内部动力——银行资产安全，从而盈利得以实现；外部压力——客户对资产安全的要求和监管者的管制要求。

实际上我们在此所说的资金的安全，是指货币价值的安全。这种价值安全的获得靠的是两种方法：积极进取的方法——通过合理、有效、精明、审慎地经营资产，趋利避害，争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同时维护资产安全；消极防守的方法——有备无患，在遭遇到经营失败时，可以及时有效地弥补损失。具体来说，积极进取的方法主要包括正确的战略决策、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高效的风险管理，以及最佳的资本金配置等等经营管理手段。它实际上是一种以攻为守的方法。它考虑的主要是银行经营三原则中的盈利性与流动性方面，通过健全、有效的经营管理，来保证资金的安全。消极防守的方法则主要包括银行资本金管理。它主要考虑的是银行资金与收益的安全。

用有备无患的方法来保证银行资金安全，说到底，也就是要有充足的自有资本，为银行提供一个吸收损失的缓冲器，使得银行在出现资产损失时，可以有一个后补来源，而不致清资破产。在银行经营实践中，银行在因贷款坏账、经营亏损造成资产损失时，首先是用日常的收益补偿。若收益不足以补偿，则再用资本抵补。如果银行造成损失不超过收益和资本金的数量，债权人的资金不会受到损失。即使在资本也不足以补偿损失，银行不得不宣告破产时，资本金也可以对债权人提供一定的弥补。弥补债权人的损失，是银行资本的最主要功能，也是

最为人们关注、最敏感的问题。为了达到安全这一目标，由于出发点不同，产生了两股动力。外部动力驱动产生的是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对银行资本充足性的规定，它的出发点是安全，它考虑的也只是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所需要的最低资本量要求。这是本书上篇的主题。内部动力导出的是银行对资本的合理配置，它的出发点是安全与盈利，它要考虑的不仅仅是资本的最低限量和总量，而且是最佳资本量，及资本在银行内的最佳配置。这是本书下篇的主题。

在明确了资本的职能、作用之后，才有可能对资本构成及定量作出分析。能够实现这些职能，起到这些作用的资金，才有资格成为资本，能够满足这些职能的资本量，才是充足量，否则就是不充足或过量。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 1988 年公布的“巴塞尔协议 (The Basel Capital Accord)”，银行资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核心资本

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它是银行资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股本、公开储备。

1. 股本，包括永久的股东权益——已发行并且承购人款项已完全缴足的普通股票和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不包括累积优先股）。

2. 公开储备——置留盈余或其他盈余，如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

核心资本对各国银行来说是惟一相同的成分，并完全可以在银行公开发表的报表中见到。它是判断资本充足率的基础，

也是判别一个银行总资本来源的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准。“巴塞尔协议”明确规定，核心资本必须占银行总资本中的至少 50%。

二、补充资本（二级资本）

1. 非公开储备或隐蔽储备

它可以根据各成员不同的法律和会计制度以不同的方式组成。在该项目里，只包括虽未公开但已反映在损益账上并为银行监管机构所接受的储备。虽然未公开的储备与公开的置留盈余质量可能相同，但未公开的储备缺乏透明度，而且许多国家不承认未公开储备为可接受的会计概念，也不承认其为资本的合法成分，因此它只能包括在从属资本中。

2. 资产重估储备

有些国家按照本国的监管和会计条例，允许对某些资产进行重估，以便反映它们的市场价值，并把经过重估的储备包括在资本基础中。这种作为资本的重估储备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产生：

第一，通过对记入资产负债表上银行自身固定资产（如房产）的正式重估，以便与变化的市场价值保持一致；

第二，通过对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估价的证券（如股票）的重估，形成有隐蔽价值的资本的名义增值。

这种重估储备可以列入从属资本中，但前提是对资产的审慎估计，能充分反映价格波动，并具有流动性——在必要时可按市场现价强制销售，以补偿银行亏损。特别是对于来自隐蔽价值资本的名义增值，在将其包括在从属资本中时，必须先对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打 55% 的折扣，以扣除这种虚拟资本形式的潜在价格变化风险和可能需要缴税的支出。

3. 普通准备金、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

这种准备金是为了防备未来可能出现的亏损而设立的。只要不把它们用于某项特别资产，就可以作为补充资本。

4. 具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

这种资本工具带有一定的股份性质又有一定的债务性质。这些金融工具与股份资本极为相似，特别是它们能够在不必清偿的情况下承担损失，维持经营，因此可以列入补充资本。这种资本工具主要是累积固定分红的永久性优先股。除此之外，各国划入这类资本的金融工具可以不尽相同，但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它们必须是无担保的、从属的和缴足金额的；它们不可由持有者主动赎回，未经监管当局同意也不得赎回；只要银行还在营业，它们就得用于分担损失；在银行盈利不敷支付时，应允许推迟对它支付利息。可包括在这类资本中的金融工具还有：加拿大的长期优先股、联邦德国的经常变动的参与证券与从属证券、联邦德国的 *Genussscheine*（一种类似于优先股，随利润分红的入股证书）、英国的循环从属债务和优先股、美国的强制性可转换债务工具。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债务资本工具，可包括在长期次级债务项目中。

5. 长期次级债务

它包括普通、无担保、初次定期最少为 5 年以上的次级债务资本工具和不许赎回的优先股。其比例最多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并应有足够的分期摊还安排。

这类债务工具具有固定期限和不经清偿则无力承担损失等特性，使其作为资本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因此，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有理由特别限制资本总量内这种债务资本的份额。

“巴塞尔协议”明确规定了银行资本的限额与限制：

1. 核心资本必须占总资本的至 50%；

2. 补充资本总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成分总额的 100%，即在资本总量中的份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或不能超过资本总额的 50%；

3. 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成分的 50%，或不能超过资本总额的 25%；

4. 在普通准备金中，包括反映较低资产值，或潜在但不能确认的账面损失总额部分，该普通准备金的数额最多不能超过风险资产的 1.25 个百分点，在特殊或临时情况下，可达 2 个百分点；

5. 对有潜在而未实现收益的证券形式的资产重估准备金须打 55% 的折扣。

在满足以上限制的前提下，核心资本与补充资本加总构成资本总量。

“巴塞尔协议”进一步规定，在计算风险加权的资本比率时，下列内容必须从资本基础中扣除：

1. 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商誉这一无形资产；

2. 如果银行有从事银行和其他金融活动的附属机构，但都未将其资产负债与总行的合并，那么为了避免同一资本来源在一个集团的不同机构中重复计算，则须将这部分投资从银行资本中扣除。

以上“巴塞尔协议”对银行资本构成的规定，是目前普遍接受的关于银行资本的定义和分类。“巴塞尔协议”虽几经修改，但资本定义仍维持不变。

第三节 银行资本规模的测量方法

在对资本作定量分析之前，有必要了解银行的资本是如何

测量的。目前，美国有几种不同的方法在运作。

一、一般会计准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GAAP) 资本

根据这一方法，银行资本是根据其账面价值，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来衡量。银行的大部分资产与负债都是按照它们在获得、发行当日的价值记入账面。

资本的账面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银行资本账面价值} = \text{银行资产账面价值 (GAAP)} - \text{银行负债账面价值}$$

对许多银行经理来说，这种账面价值才是适当的尺度，并被广泛使用。但问题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值等变化，某些资产和负债违约发生，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实际价值已异于其最初入账时的价值。如果银行贷款和证券价值下跌，账面价值就无法正确反映出一家银行是否具有足够的资本来应付它眼前的风险。

二、RAP (Regulatory Accounting Practices) 资本——管制性会计原则资本

在过去许多年内，美国的一些银行监管机构力图使银行显得更安全，采用了以下方法来定义资本：

$$\text{RAP 银行资本} = \text{持股人股份 (普通股、留置收益等)} + \text{永久性优先股} + \text{贷款损失、租赁准备金} + \text{法定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从属债券} + \text{其余项目 (子公司利息、净值凭证等)}$$

三、市场价值资本

这一方法按市场价值来确定资本量，它的定义为：银行资本市场价值 = 银行资产市场价值 - 银行负债市场价值

以下等式是银行资本市场价值的简易近似值：

银行资本的市场价值 = 银行已发行股票每股现在市场价格
× 已发出股票数量

银行资本的市场价值随股票价格而波动，并且这一信息几乎每天都可以获得。很显然，银行资本的市场价值方法导出的资本量具有高度易变性。对股票交易活跃的较大的银行来说，甚至可能每日都有变化。而对股票交易不够活跃，无法建立市场价值的较小银行来说，这种测量较为困难。

以上的管制性银行资本测量对银行业及监管者一直都有重要影响。以下我们将具体讨论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确定。

第二章 “巴塞尔协议” 以前美国 金融监管机构对银行资 本的管理

第一节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末， 负债管理是银行业监管的主要机制

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资本金管理尚未成为银行健全运行的主要工具，但资本充足率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这一讨论主要集中在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上。

从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 30 年代，在美国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之前的这段时间里，美国的金融体制处于自由放任期，金融体制安全运行尚未成为全国性的突出问题。银行资本充足问题也未在全国范围内，从银行安全角度提出过探讨，但各家银行已经存在对资本管理的实际做法。

在 19 世纪上半叶，美国整个银行系统平均资本总量与银行资产的比率大约为 50%。19 世纪下半叶，这一比率下降到 30% 左右。进入 20 世纪，这一比率进一步下降。到 20 世纪 40 年代时已降到 10% 以下。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发生以后，美国建立了一直延续至今的金融监管体系，并承担起设计银行体系健全运行的法规、制度、结构框架的任务。在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一直到 70 年代末的漫长时间内，美国金融监

管机构对银行体系的安全运行采用的手段是通过立法对银行存款利率加以控制。这个立法就是著名的联邦储备系统根据 1933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1933 年银行法”即著名的“格拉斯—斯蒂格尔 (Glass Steagall) 法”制定的“Q 条例 (Regulation Q)”。它的主要内容是对银行和储贷机构在 10 万美元以下的零售存款储蓄账户利率规定一个上限。在很长一段时期, 这个上限均维持在 5% 或 5.25% 左右。其目的是防止银行通过提高存款利率来盲目扩张。“Q 条例”与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共同构成美国银行体系的三重管理机构:

联邦储备系统——最终贷款人

联储“Q 条例”——限制存款; 限制银行盲目扩张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保险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的这段时间里, 美国银行的正常运转实际上是依靠这种三级结构得到保证的。这种管理结构的作用在于: 1. 建立储蓄者对银行的信任; 2. 对单个银行承受的风险加以约束; 3. 建立人们对整个银行体系的信任。而资本金管理、资本充足问题在这段时间内并未被金融监管者作为维护银行体系安全运作的主要机制对待。

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到 50 年代初,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储备系统开始采用资本对总资产的比率来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率。在此期间, 联储提出充分资本化的银行应当拥有至少相当于其总资产 8% 的资本。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也使用这一全国银行的平均率作为标准。但此时, 资本对总资产的比率, 和资本对存款的比率一样, 不受银行间由于资产结构不同而造成的不同风险的影响。例如, 只要两个银行的资产规模相同, 那么即使它们的资产构成差异甚大——一个银行的全部资产都由现金与政府短期债券构成, 而另一个资产中的 85% 都是企业贷款,

对它们的资本要求也会相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年内，美国另一家金融监管机构——美国货币监理署试图克服这种简单的资产比率法无法容纳不同资产在风险上的差异这一缺陷，曾引入了一种资本——风险资产比率方法。风险资产，广义而言，指的是总资产减去其中的现金和美国政府债券后的部分。这种方法的理论基础是：资本的主要功能在于保护存款者，避免因风险引起存款者的资金损失。而保持现金并无损失风险，持有美国政府债券亦无信用风险。这些资产不会将存款者敞露于风险，因此在衡量风险资产时不必加以计算。随后，美国货币监理署又进一步开发出一种资本与经风险调整后的资产比率。这里的风险调整资产在将现金与政府债券排除在风险资产之外的基础上，又对剩下的资产作了第二次计算，即在确定风险资产时，将那些与现金及政府债券几乎同样无风险的资产也从风险资产中扣除。

1952年，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了克服以往资本比率的缺陷，又提出了一种更为综合的资本充足率方法，一种在特定资产结构已定的前提下，衡量单个银行必须具备的最低资本量的方法，在此根据风险而将资产细分为六类，然后对这六类资产分别给予 0、5、12、20、50 和 100 个百分点的风险权重。这六类风险加权资产的和乘上 8%，即是一家银行需要拥有的最低资本量。

1956年，联储理事会专家组在上述公式基础上提出一种更为复杂的版本——银行资本分析表，也称作“ABC公式”。它将资本充足率测试与流动性测试相结合，要求流动性资产较少的银行拥有更多资本。但这一方法导致不合理的资本要求，加上其他的监管部门也从未认其为合理的方法，此公式于是被弃置不用。

在 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初期，美国货币监理署宣称，不再使用公式类的分析。这家国民银行监管机构认为，公式在评价资本充足时确有着价值，但却未能考虑到其他一些同样或更为重要的因素。以后便出现了将银行的资本状态和其管理的特点，与资产、存款状况一道加以分析的评价方法，使银行在保留一个合理的安全边际的同时，也有能力向公众提供更为广泛的服务。

在 70 年代后期，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都同意运用对有选择的比率作趋势分析和专家组比较来确定资本充足率。其中可以用于分析的比率包括：股份资本 / 总资产、总资本 / 总资产、贷款 / 总资本、分类资产 / 总资产、利率敏感净资产 / 总资产、冲销储备 / 贷款、净冲销 / 贷款、资产增长率 / 资本增长率。

监管机构将这些比率与其他比率相结合，形成一个对银行业绩评级和监督的总体方案，这就是著名的美国银行健全管理的标准——CAMEL（这是 Capital adequacy, Asset quality, Management, Earnings, Liquidity 的缩写）——资本充足、资产质量、管理、收益和流动性，以促使银行避免过分冒险，加强资本充足，调整资产结构，提高银行经营质量。

第二节 20 世纪 80 年代，资本管理 成为银行业监管的主要机制

20 世纪 80 年代期间，美国金融监管机构转向主要靠银行资本金管理来保证银行体系健全运行，资本充足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开展。

1980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放松金融监管和货币控制

法”，宣布分阶段废除“Q 条例”关于存款利率上限的规定。随着“Q 条例”作用的丧失，美国金融监管机构正式提出了最低资本标准，以作为银行业的新的风险约束机制。因此，自 80 年代开始，保证美国银行体系健全的三重结构变为：

联邦储备系统——最终贷款人

资本金管理——最低资本要求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保险

可以看出，其中第二部分，对银行资本的最低要求取代了原来对存款利率的最高限制。美国金融监管机构不再以限制存款利率，约束银行业务增长来保证银行安全运行，而改用制定资本标准来控制银行风险。为了规定资本标准，金融机构首先必须确定资本的定义。鉴于 70 年代期间许多大银行的资产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其股本的增长（即杠杆率较高），监管机构在规定银行资本充足标准时，使用了主要资本与次要资本来定义资本。主要资本指的是股本，包括所有的普通股及保留盈余、贷款损失准备金、不可提前赎回的优先股及强制性可转换债券。次要资本包括可提前赎回的优先股、非强制性可转换债券以及从属债券。

就资本充足率来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宣布了评价资本充足率的新方法——凡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成员银行，不论规模大小，其股份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必须达到 6% 这一资本充足标准。对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这一比率可降低到 5% ~ 6%。而低于 5% 即是资本不足。联邦储备理事会与货币监理署也联合宣布了一项稍有不同的新方法——大部分银行的总资本与其总资产的比率必须达到 6% ~ 7%，而具体比率则由银行的规模与财务状况确定。

1985 年，上述三家联邦金融监管机构终于形成了一个统一